



CCAI-S-C07:2024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arbon Emission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本规则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 年首次发布为 CCAI-S-C07:202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6
2 认证程序	6
3 认证依据	6
4 认证机构要求	6
5 认证人员要求	7
6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7
6.1 总则	7
6.2 组织层面的量化方法	7
6.3 产品层面的量化方法	8
6.4 项目层面的量化方法	8
6.5 活动层面的量化方法	8
7 数据质量要求	8
7.1 总则	8
7.2 活动数据	9
7.3 排放因子	9
8 认证程序和要求	11
8.1 申请认证	11
8.2 认证受理	12
8.3 审核准备	13
8.4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14
8.5 认证决定	16

9 获证后监督与再认证.....	17
9.1 监督审核	17
9.2 再认证	18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9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9
10.2 认证标志要求.....	19
10.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20
11.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21
11.1 证书保持	21
11.2 证书变更	21
11.3 证书暂停和撤销.....	21
11.4 证书注销	22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2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2

前言

为规范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制定并发布本规则。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任何组织及个人经许可后，方可全部或部分使用。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组织及个人，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本规则起草部门：认证认可技术研究部。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孙天晴、杨泽慧、刘勤书、刘艺、孙春艳、孙敏杰、闵瑞、武利平、王鹏、王永超、白鑫真。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遵循排放单位自愿原则。

2 认证程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和受理；
- b) 第一阶段审核（含文件审核）；
- c) 第二阶段审核；
- d) 认证决定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依据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以 CCAI-S-C06:2023《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为认证依据。如有适用的特定行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作为认证依据。

4 认证机构要求

4.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4.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4.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5.2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

5.4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领域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6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1 总则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碳管理活动的范围对象和目的，选择适宜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量化核实碳排放量以及测算减排绩效。碳排放管理体系涉及的组织、产品、项目、活动等不同层面，应分别采用适宜的量化方法。

6.2 组织层面的量化方法

按照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ISO 14064-1的规定进行量化。

6.3 产品层面的量化方法

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ISO 14067的规定进行量化。

6.4 项目层面的量化方法

按照ISO 14064-2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量化项目减排绩效。

6.5 活动层面的量化方法

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附件1《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规定进行量化。

7 数据质量要求

7.1 总则

碳管理体系认证中对碳排放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a) 技术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b) 数据完整性：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c)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7.2 活动数据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 a)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 b)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 c)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7.3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排放因子分为下列六类，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a)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c)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温室气体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d)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e)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f)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产品碳足迹的数据应从组织所拥有、运行或控制的过程中收集初级数据。若无法获取初级数据，则应使用最相关的次级数据来源。

8 认证程序和要求

8.1 申请认证

认证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按照 CCAI-S-C06:2023《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应的《碳排放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建立了碳排放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如果受审核方为国家或地方温室气体控排企业且履约一个周期以上，或者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需建立并运行碳排放管理体系至少一个月；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碳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碳管理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碳排放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及程序文件；
-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SC、CCC、消防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证明、安全评价或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批复和验收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6) 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提供流程图；
- 7)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
- 8) 认证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 9)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碳排放管理相关的）；
- 10) 碳评审报告；
- 11) 碳基准、碳目标和指标、碳管理措施计划。

8.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组织及其碳排放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

认证活动。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认证委托人缴纳认证费用。

8.3 审核准备

8.3.1 审核策划

根据组织的规模、碳管理的范围、碳排放设施的复杂性、碳排放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8.3.2 组成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审核组内至少有一名具备能源管理体系、或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人员，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碳排放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8.3.3 审核时间

根据组织的规模、碳排放管理的范围、碳排放设施的复杂性、碳排放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 原则上基础审核人日为 4 人日，具体可根据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情况，适当增加人日。

(2)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时, 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8.4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8.4.1 审核程序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审核: 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 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了解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了解组织碳评审的实施以及碳基准的建立情况;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 识别组织对碳绩效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碳排放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能源使用, 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 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 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受审核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

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受审核方连续三年均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市场数据报告，并通过第三方核查。

除以上情况以外，第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场所进行。

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索取/查阅受审核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与受审核方代表在其现场外的场所的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必要时加以确认。

(2) 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CCAI-S-C06: 2023《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碳排放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的规定，组织的碳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8.4.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与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2)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与 CCAI-S-C06: 2023《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碳排放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3)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碳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碳排放或碳汇控制情况或碳绩效改进情况;

(5) 碳评审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碳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 对碳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7) 碳目标和碳指标的实现情况、碳绩效改进情况;

(8) 碳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9) 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8.4.3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碳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8.5 认证决定

8.5.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 5.4.2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对碳目标和指标、碳绩效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在促进碳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8.5.2 认证决定的条件

在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组织的碳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控排要求（适用时）；

（2）组织的碳管理及绩效满足《碳排放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条件（适用时）；

（3）通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的碳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4）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不符合上述 5.5.2 的要求，不得予以通过认证。

9 获证后监督与再认证

9.1 监督审核

对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加强监督，保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9.1.1 监督审核频次

（1）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碳管理的范围、碳排放设施或系统的复杂性、碳排放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后 12 个月内完成，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2）在获证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

影响碳绩效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9.1.2 监督审核的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9.1.3 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碳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4) 碳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减排基准线及实际减排绩效；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9.2 再认证

9.2.1 再认证的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9.2.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碳排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2)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碳方针和碳目标的实现;

(3)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碳管理绩效、获证组织碳排放及核算边界的变化情况等;

(4)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实际减排绩效。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信息:

- a) 证书编号;
-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c)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d)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e)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f)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g)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h) 其它相关信息。

10.2 认证标志要求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本规则的标志单独使用,也可以本规则和授权认证机构的标志同时使用,同时标注认证机构名称或简称,具体见图1。



图1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样式

10.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10.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22年第61号令）的规定。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网站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10.3.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10.3.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10.3.4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认证证书号。

10.3.5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10.3.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11.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1.1 证书保持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按照要求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11.2 证书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 认证委托人或者企业名称、地址、认证范围、产品工艺、原材料发生变化等；

(2) 获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1.3 证书暂停和撤销

获证组织发生与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对外公布：

(1) 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2) 组织应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履约而不

按期进行履约的；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4)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11.4 证书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30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含再认证）有效期届满的；
- (2) 获证组织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3)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